

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

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依據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與實習機構合作培育學生職場實務能力，開設具有學分數之見/實習課程。 另師資培育法之教育實習，從其規定。
第三條	為推動見/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置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研議及辦理見/實習運作、保障見/實習學生權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課程規劃開設見/實習課程，應訂定見/實習辦法，內容包含：學生實習計畫審查機制、實習機構擇定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及安全維護、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實習期間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實習輔導及訪視、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實習之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等項目。 學生實習計畫內容須包含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學習內容、成效考核與回饋等。
第五條	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單位且制度良好者，海外機構應附合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具有足夠訓練指導人力及健全設備。 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家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
第六條	學生見/實習分發作業，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
第七條	學生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及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學生實習內容涉及薪資給付，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由實習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第八條	學生如經醫師或諮商輔導教師評估不適宜進行見/實習情形者，由各教學單位擬訂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教育部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